

合同

编号： 11N458084154202514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苏盖提乡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迎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英吉沙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迎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迎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迎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00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安装防火门窗	-	-	品牌:	1	项	29750.38	29750.38
合同总价（元）		29750.38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叁角捌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00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29750.3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发包方（甲方）： 英吉沙县苏盖提乡第二小学

承包方（乙方）： 新疆迎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现就英吉沙县苏盖提乡第二小学（以下简称最终客户或甲方）关于英吉沙县苏盖提乡第二小学房食堂安装防火窗及男生宿舍楼两个侧面，两个办公室和三楼图书室安装型材门工程项目，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维修名称：英吉沙县苏盖提乡第二小学房食堂安装防火窗及男生宿舍楼两个侧面，两个办公室和三

2. 维修地点：英吉沙县苏盖提乡第二小学内

3. 维修承包范围：英吉沙县苏盖提乡第二小学房食堂安装防火窗及男生宿舍楼两个侧面，两个办公室和三楼图书室安装型材门及食堂发饭窗台安装大理石，窗台下重新刷漆，食堂库房楼道内砌墙和两面抹灰刷涂料。

4. 工期总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维修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5. 3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维修的。

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修款的。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6. 乙方要按照清单交付及维修要求（附件：清单）；本合同不包括项目外另增项目。如甲方新增内容或根据情况需增加辅材，增加的费用和期限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7. 甲方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在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甲方验收人： ， 手机号： 。

8. 甲方负责及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 按期进行维修进度的确认、项目的验收， 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9.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和配合要求；

10.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客户的配合及进度安排， 并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 应在该分部或分项维修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及准备活动。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浪费、积压的， 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12. 乙方须在本项目实施前， 书面明确维修经理人选。乙方如需更换维修更换经理， 应至少提前一天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履行前任义务。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维修更换经理姓名：阿卜杜萨塔热·尼扎米丁， 联系方式：18799500255。

13.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需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4. 乙方要接受甲方相关方面的管理， 并负责编制组织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乙方应为具体实施人员购买保险，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乙方发生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建筑垃圾乙方自己处理， 项目进度确认及系统交付验收

1. 合同标的物交付确认，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维修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维修进度确认：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维修进确认验收， 验收后进行审计。

3. 审计报告出后甲方按审计报告来付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5062010400181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